

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旗簡字第81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王定崗

謝惠慈

被告 張恆瑄即永沛冷飲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陸萬參仟柒佰伍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陸萬參仟柒佰伍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## 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辦理貸款，雙方約定借款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、200,000元、100,000元，並各自從民國110年8月6日起算5年平均攤還，並以週年利率3.55%計算遲延利息，另如有違約情事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迄仍積欠如附表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爰依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02 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已據提出借據、臺灣土地銀行客戶往  
03 來帳戶查詢資料、第五區區域中心催告函暨回執、催討紀  
04 錄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等件為佐，且被告經  
05 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 
06 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應視  
07 同自認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真。依此，原告依消  
08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、利息  
09 及違約金，均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  
10 示。

11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  
12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3  
13 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1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16 旗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22 書記官 陳秋燕

23 附表：

24

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起訖日及週年利率		違約金起訖日及利率
145,827元	自112年6月6日 起至清償日止	3.55%	自112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 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 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 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 之違約金
144,636元	自112年7月6日 起至清償日止	3.55%	自112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 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

(續上頁)

01

			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72,477元	自112年6月6日起 至清償日止	3.55%	自112年7月7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